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席容
電話：(02)8995-6132
電子信箱：hsi jung3@w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205025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3600417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比對貴部公告之「112年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、委託、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」與「iCAP職能基準」對應關聯性一覽表一份，請轉知各大專校院參考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5年「教育部、勞動部與經濟部跨部會小組第1次會議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會議紀錄討論事項及決議略以，建請本部盤點已公告之職能基準及職能導向課程，與技術士證及其他政府機關核發之職業證照之對應關聯性，提供貴部轉請各大專院校參考各校特色配合推動職能導向課程，並於未來適時提供更新資料予貴部。
- 三、案經本部援例辦理截至112年1月31日止「職能發展應用平台」公告尚在效期之776項職能基準比對作業，其對應關聯性較高之項目共計175項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

副本：

電 2023/02/21 文
交 16:16:27 換 章



裝



訂

線